

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

普查督導作業方法

一、目的及法令依據：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本總處)為順利推展普查工作，齊一作業規範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爰依據「一〇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」第二十五、二十七及三十四點之規定，訂定本作業方法，以為督導作業之準據。

二、督導區劃分及督導員之配置：

- (一)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負責執行實地訪查部分(以下簡稱地方普查)：以每一縣(市)設置1個督導區為原則，惟普查對象單位數較多之縣(市)，得按家數增加設置督導區，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1人。
- (二)各主管機關協辦分工調查部分(以下簡稱分工調查)：依「分工調查作業方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督導員之遴派：地方普查督導員依「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」規定辦理；分工調查督導員，則由各主管機關逕行遴派。

四、為提高督導效果，置總督導、副總督導各1人，分別由本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、副處長兼任。

五、督導期間：

- (一)地方普查：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，依普查工作進程及調查家數之多寡，分期進行督導。
- (二)分工調查：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，分期進行督導工作，其督導工作日程，由各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自行安排。

六、督導員工作項目：

(一)地方普查督導項目：

- 1.督導普查工作之進行，達成規定任務。
- 2.出席工作會報：應參加督導區內與普查工作有關之各項會議，協助解答或解決該督導區內，有關普查工作之疑難問題及偶發事件，並傳達普查重點訊息。如有未能解答或解決之問題，應即報請本總處統一處理。
- 3.調查期間應辦工作：
 - (1)督導普查對象全面訪查及抽樣調查工作。
 - (2)督導各指導員(指導審核員)確實辦理實地指導及審核等工作。
 - (3)普查實地訪查初期，應會同指導員(指導審核員)抽核轄區內每一普查員所查填初審完成之調查表至少3份，並抽核每一指導員(指導審核員)審核過之調查表至少10份，如發現有錯漏或未合規定者，應及時加以糾正。
 - (4)確實掌握普查作業進度，隨時檢查各指導區工作是否依規定期限

完成，如有落後，應督促趕辦，必要時應協調有關機關、人員予以支援，俾使依時限完成。

(5)檢查普查資料保密情形，並督導調查表之收回、複審工作。

(6)督導普查行政事務，並協調辦理各項應辦事項或協助解決相關疑難問題。

4.填報督導工作報告:督導期間應按期填報「督導工作報告」(如附件)送交本總處。

5.督促表件收回與彙送作業:督促所屬普查組織，切實依工作進程及「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」之規定，辦理普查表件之收回與彙送。

6.督導員應切實辦理所屬普查組織之考核工作，並就督導之各級普查組織，填具行政作業績效工作考核表送交本總處。

7.其他有關普查事項。

(二)分工調查督導項目：

1.督導各該管分工調查工作之協調聯繫。

2.督導普查表件之轉發及查報工作。

3.協助解答有關普查之疑難問題。

4.控制查報工作進度，並抽核已查填之調查表，如發現有未合規定或錯誤者，應及時加以糾正。

5.督導普查表件之收回、審核與彙送。

6.整理有關督導工作及建議等資料，送本總處彙辦。

7.其他有關普查事項。

七、督導員如因任所、職務異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無法繼續擔任時，應向原遴選機關陳請，另選適當人員接替，並應將有關督導之紀錄及參考資料列冊移交。

八、督導工作所需經費，地方普查部分由本總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；分工調查部分以各主管機關自籌經費支應為原則。

